

收文編號：1060010224

議案編號：106120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7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學科技領域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 106017330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

主旨：檢送本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強化中小學科技領域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5-574 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

有關「強化中小學科技領域師資及課程教材
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一、 前言

依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所作決議事項(5-574),「有關前瞻計畫編列增置科技領域教室資訊設備,惟現有師資專業知能恐不足且進修意願似不高,爰要求除硬體設備外,教育部及國教署應就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本部說明如下。

二、 教師進修精進措施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增加科技領域,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自106年起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06年開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計11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3班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計10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9班次。另為符應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並提高教師進修意願,本部規劃下列精進措施:

- (一) 自106年10月起開始規劃各項開班作業,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所屬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評估,並依實際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學於推薦教師時,確實參酌校內師資結構、班級規模等因素。
- (三)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建立獎勵機制,以提高教師修課意願。

三、 課程規劃與教學準備說明

- (一) 課程與教學前置規劃:

本部國教署自105學年起逐年補助各縣市成立1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期透過自造教育中心，整合相關資源，開發課程與教學模組，培養學生動腦思考及動手做的能力，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的實施奠下基礎；105學年度已補助11個縣市，106學年度將推展到各縣市均有一個自造教育中心；5年內期待達到100個。而高級中等學校則透過推動「創意自造」5年計畫，規劃逐年增建创客實驗室，提供教師增能、發展相關課程與教材，创客實驗室場域空間亦提供師生設計與製作之機會。另外，科技領域中的 Coding 課程自104學年度起納入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提供國中小學生有機會在暑假期間，動手學習 Coding。

另為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教育部國教署自104學年度起即辦理前導學校計畫，目前國小有49校、國中有25校、普通高中有45校、技術型和綜合型高中分別有26校、3校參與。106學年度起除將倍增前導學校的辦理校數外，國中小將增加專為辦理科技領域的前導學校。透過前導學校運行機制，提出問題及解決策略，供將來全國各校實施科技領域課程時，有更具體的參考經驗。

(二) 輔導支持系統：

為了各縣市均能在課程規劃上做好準備，國中小課程推動中的重要機制—三級輔導體系，已規劃自106學年度成立科技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繼續引領各縣市於107學年度成立科技學習領域地方國教輔導團，共同協助學校進行科技領域課程及教學。

普通型高中科技領域設有生活科技課與資訊科技課，且各設有學科中心推動與落實科技領域課程之教學與辦理教師研習等；技術型高中之生活科技課與資訊科技課，則由一般暨藝術群科中心協助課程推動與落實科技領域課程之教學與辦理教師研習等。

四、 結語

為迎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施，符合課綱設備基準，本部以完善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室需求之生活科技應用與資訊設施，搭配師資培訓及增能、課程教學準備及支持，作為科技領域全面推動的後盾。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